學 習 困 難

李秀芬 醫師

一、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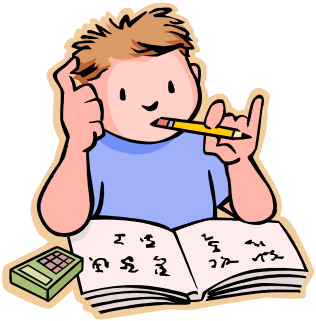

學習困難，廣義來說是指兒童生長過程的生物基礎障礙，這種障礙主要以學習能力的不行、學業困難，或注意力不集中等表現出來。

二、病因

學習困難兒童的原因，雖然曾有人報告說，各種不同的中樞神經損傷，如缺氧、缺血、鉛中毒、發炎、藥物中毒等可造成學習困難，但大部份的學習困難兒童原因不明。

三、臨床症狀

臨床上，孩童的家長常抱怨自己小孩過份好動、注意力不集中、學業不好、語言表達困難；但又覺得自己小孩的智力跟一般同年齡兒童相差不多，就是某些方面的反應遲緩或不行。這些症狀時常帶給家長及學校老師很大的困擾。學習困難兒童依主要症狀、中樞神經系統可能之病理生理機轉及治療方式分為兩大類：

第一大類為特異性學習困難兒童，這類兒童智能與一般兒童相差不大，但某些或單一的學業技巧不行，例如學習技巧遲緩、閱讀不行、或拼音不行、或書寫不行、或算術不行等，故將特異性冠於此類學習困難兒童名稱前面。

第二大類為注意力障礙，此類兒童主要是表現一群行為異常的症狀，包括注意力不集中以致無法專心一致達成一件事物或無法有條理的處理事物，有些兒童會出現非常衝動或無法克制自己，過度好動，故有人稱為好動兒童，現稱此類兒童為注意力障礙兒童。其它包括情緒不成熟、情緒不穩定、無法教導及與同伴關係無法融洽者亦屬此類。有時兩類的表現可同時發生於一位兒童身上。

四、就醫及治療原則

臨床診斷上除了要靠家長或老師的描述外，還需作適齡的智力測驗，最好是

兒童神經科醫師、兒童精神科醫師與特教老師共同會診以提供特殊輔導與教育治療。

五、居家照顧事項

學習困難兒童需一組人員，包括家長、精神科醫師、心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老師等共同輔導，若發現有此類問題應及早就醫，以提供此類兒童完整的療育。